

中華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永續發展教育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並整合校務發展策略，依據學校組織規程設置「中華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簽聘教師或職員兼任，執行及推動相關業務。另視業務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綜理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須依循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之政策，整合各院屬性及教師專長，統籌規劃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目標，推動並落實計畫執行，其專責任務如下：

- 一、配合校務中長期規劃，擬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整體發展藍圖與校務支持方案。
- 二、制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整體運作策略目標與方案。
- 三、推動與負責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申請作業。
- 四、管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並且統合知

識管理與經驗傳承。

五、其他有關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工作會議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相關業務主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得延聘國內外、外專家及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由承接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各項經費之收支，依預算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